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劉誌軒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14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誌軒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法院分別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4月、1年確定，目前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，經法務部矯正署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民國113年12月3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9516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（名冊所列文號為113年12月3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95160號），認受刑人經核准假釋在案，應在假釋中交付保護管束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唐珣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韶穎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